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59 元/份调整为 9.56 元/份,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59 元/股调整为 4.56 元/股。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大兴园林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已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因此，我们同意大兴园林使用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方天亮

王 垚

孙令玲

2016 年 6 月 21 日